

虫害生物防治 服务合同

甲方：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习水分公司

乙方：习水县永民卫生害虫防治服务中心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虫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

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：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习水分公司

乙方：习水县永民卫生害虫防治服务中心

为提高超市环境卫生质量，有效地控制有害生物，减少和控制因有害生物侵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，提高超市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，现将合力超市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包给乙方，为明确双方责任和确保防治质量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项目：

- 1、灭鼠、蟑螂、蚊子、苍蝇。
- 2、甲方场所内出现老鼠死亡，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处理；
- 3、乙方施工人员在公共区域放置鼠药至隐蔽安全处，由甲方定期清理鼠药，避免鼠药对环境造成污染；

二、防治范围：习水县希望城合力超市范围内：

三、承包期限：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施工频次：每月进行2次全面灭杀作业。从每年五月份到九月份进行消杀工作

五、服务费：

- 1、一年施工服务费用 6175元,(大写：陆千壹佰柒拾伍元整)，
- 2、付款方式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季度支付 1543.75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整）
- 3、除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外，甲方到时不能任何借口拖欠乙方灭鼠承包服务款。
- 4、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。

5、款项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账户名称：习水县永民卫生害虫防治服务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520330MA6DWK4K87

地址：西城区湘江西路 402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习水支行

银行账号：23375001040013703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在承包期间内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工作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施工服务单上签字。

2、对乙方施工的服务质量不满意，应积极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便及时整改。

3、在服务期间内如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，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1、承包期间乙方按约定施工，服务及时完成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2、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，投（施）药时需防护的部分，应在投（施）药物前通知甲方具体投（施）药物的时间、地点、用量，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，以免造成污染。3、杀灭防治使用的有关药物，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禁用药物。

4、自乙方施工作业之日起，三个月之后，甲方如发现当月鼠咬食品，乙方则按食品进价的百分之百进行赔偿作为赔偿金；（注：请甲方保留鼠咬食品，用以给乙方验证。）猫咬食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蛋糕房卫生必须日产日清，每天冲洗地面，保证下水道畅通。

2、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，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停止所承包项目的后续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虫害超标或造成的损失，均由甲方自己承担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3、乙方停止后续服务的，服务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九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最终费用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2、乙方工作效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应提出意见，由乙方限时整改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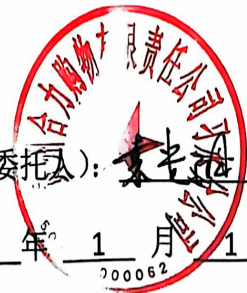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日期：2025年同专用章1日

